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50

周伙娣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6 月 7 日

判決書

背景

1. 周伙娣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287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

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12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7、16 及 11 區(長洲、石鼓洲、南大嶼山、大澳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台山、珠海、萬山外，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次要在魚類批發市場售賣，有關船隻主要在青山灣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及 1 名本地漁工(家庭成員)，上訴人報稱他有 5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

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8.60 米長的木質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2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報稱他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5 名內地過港漁工，但據漁護署查核的資料，上訴人於 2009 至 2011 並沒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他的內地漁工直接從內地聘請，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5 及 20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6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40%，他經常在長洲及伶仃島一帶作業，他對只獲發十五萬賠償表示十分不滿及無奈，現在他的船隻船齡已有 20 多年，設備殘舊，加上他在 2001 年曾患上鼻咽癌，根本無法到遠洋作業，他提交了一張屯門醫院的覆診證明，他也對漁護署的說法提出質疑，他指他多數在夜間作業，每天黃昏 5 時左右出海作業至翌日清晨 7 時左右回長洲，將大部分漁獲賣給香港的鮮魚艇或在魚市場售賣，休漁期及新年期間回青山灣避風塘停泊，他不明白為何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一些比他更大的船隻的船東反而獲發更多賠償。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究竟是否有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在哪裏作業、在哪裏賣魚、在哪裏「拋」等，上訴人說他在桂山、萬山或伶仃及長洲「拋」，他的「夥計」在桂山或萬山，他將漁獲賣給「成興仔」的收魚艇，他有時也回到青山灣魚市場賣，但他通常不會回到青山灣避風塘「拋」，因為從作業的地方駛回青山灣十分浪費燃油。
 - (2) 委員問上訴人他在哪裏補給冰雪，他回答在伶仃、桂山補給。

- (3) 工作小組提供補充資料，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0 年分別有少量漁獲(7.34 噸及 4.87 噸)在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售賣，在 2011 年則沒有在魚統處售賣漁獲。
- (4) 工作小組引述漁護署的巡查資料指，漁護署在上訴人聲稱在本港水域內作業的區域在下午至夜間及通宵時段的巡查，總共做了約 350 次，但沒有發現有關船隻。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上訴人指他在 2001 年患上鼻咽癌，直到 2009 年至 2011 年也須定期到屯門醫院覆診，每年一至兩次，他在去年已將漁船賣了不做，他讀書少答不到，他對這麼久之前的事情已經記不起，沒有補充。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9.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作支持，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

10. 上訴人聲稱他經常回到長洲售賣漁獲給本港收魚商「成興仔」，但他未能提供任何漁獲單據以資證明，他未能提供成興仔的證明文件，如果他確曾售賣漁獲給「成興仔」，他應該可以提供文件以顯示他與成興仔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上訴人填報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次要在魚類批發市場售賣，眾所皆知，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可以駛到或派駐國內伶仃島、萬山或桂山群島等地，漁民如有在魚類統營處(以下簡稱“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售賣漁獲，可要求魚統處發出銷售紀錄證明他在魚市場售賣漁獲的重量及金額，雖然工作小組提交補充資料指上訴人也有在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售賣漁獲，但該部分只是少量的漁獲，對上訴人主要大部分漁獲在哪裏售賣，還是沒有客觀文件證據可顯示，從工作小組作出初步評核到本上訴的階段已有幾年時間，給上訴人的書信亦有提醒上訴人他可提交相關的文件，如上訴人確曾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在本港售賣漁獲，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合理理由他仍未能提交相關的銷售紀錄。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再加上上訴人在申請表上也填寫他的主要漁獲賣給「大陸收魚艇」，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漁獲在香港售賣。
11. 補給方面，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從青山灣的油船補給燃油，但他未能提供任何由燃油供應商發出的補給燃油單據，他也未能提供任何補給冰雪的單據，在缺乏實質客觀證據下，上訴委員會難以接納上訴人回到香港補給燃油及冰雪，在聆訊上，上訴人更承認他在國內的伶仃及桂山補給，所以承認他不在香港補給。

12. 上訴人聲稱他主要在青山灣停泊、在出海作業期間在長洲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以外的時間只有 2 次被發現在青山灣停泊，並且只在 11 月 1 日及 2 日這兩天內，他在其他時間沒有一次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停泊，也沒有一次在冬季據稱本港漁民較多在本港水域作業的季節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在休漁期(5 月中至 7 月尾)卻有 6 次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這顯示上訴人在出海作業的日子甚少在本港水域作業，也甚少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上述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補給單據吻合，這顯示上訴人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在非休漁期只間歇性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在香港停留短時間或在休漁期後便離開香港水域，駛到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13.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們有在長洲及南大嶼山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區水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斷有關船隻到了屬於國內水域範圍，如他報稱的台山、珠海及萬山一帶作業，他接送漁工、補給冰雪及作息也在該些地方，他甚少駛回本港水域作業或停泊，他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外海，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

14. 上訴人的代表也同意他們在相關的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他們也未能提供任何證據，例如申請配額的書信、為內地過港漁工向入境處申報來港的文件等，換言之，在他的船上工作的 5 名內地漁工是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的，他們均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這反映上訴人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
15. 上述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他們也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也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居住作息，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上訴人填報他在國內的台山、珠海、萬山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也是在該些地方居住作息，他每次出海作業均須在該地點接送該 5 名內地漁工，漁工上船後一同出海在該些地方附近的水域開始落網捕魚，拖網到較遠外海，再拖回到該些地方附近起網撈起漁獲並在當地售賣漁獲。
16.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通常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他填報的台山、珠海、萬山，也可能在伶仃島或桂山群島一帶漁民經常捕魚作業的地點作業，上訴人在該些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在該區範圍內的漁港停泊作息，及順道將漁獲賣在給當地的收魚艇及在該地補給冰雪，他的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17.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則填上 30%-40%，不論是 30%或 4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
18.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 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19.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250

聆訊日期：2018年3月1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周伙娣先生、馮金妹女士(上訴人的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梁懷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

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